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社福志工隊組織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府社區合字 1120087152 號函備查

一、五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匯集社會人力資源，輔助本所物資銀行等社會福利業務，發揮為民服務效能，爰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所社會課(以下簡稱本課)。

二、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)，係指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
三、凡年滿十八歲之社會人士、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大專以上學生等，有意願與熱誠者。均得透過甄選面試及適當訓練申請加入本所志工隊。惟大專以上學生擔任志工應以課餘時間為限。

志工申請事、病假或因其他因素請假達六十天（含）以上，不能繼續執勤者，視同自願離職，但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符合甄選資格者後安排面談，以了解志工服務動機、服務時段與配合度；同意於二年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，可成為本所正式志工並安排值勤。

五、本隊志工招募人數及服務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志工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每日以三小時為一服務時段，分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（一時至四時）各一班，於本所社會課服務台輪值，每班以一人為原則。

六、本所為促進及提升社福志工服務績效，將所屬志工組織定名為「社福志工隊」(以下簡稱志工隊)。

七、志工隊置隊長一人，由隊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隊長配合本所負責志工隊排班、連繫及上情下達等工作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設副隊長一人（由隊長推舉之）協助隊長處理隊務。隊長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隊員重新互選或副隊長代理隊長至任期屆滿。

八、志工服務應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（一）不遲到，不早退，無法出勤時，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。

（二）服務前應先簽到，並參閱工作指派，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並簽退。

（三）服務時，應穿著志工背心並佩帶志願服務證。

（四）服務時，應態度和藹，儀表端莊，謹守崗位。

（五）服務時，不吸煙，不喝酒，不嚼檳榔，不大聲喧嘩。

（六）服務時，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時立即通知本所處理。

（七）不以服務之便，佔用器材，造成民眾不便。

（八）應確實遵守本所物資銀行之服務程序，主動協助行動不便民眾。

（九）未規定事項，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。

九、管理辦法：

(一)時數計算：服勤時數以實際報到開始計算（不含往返路程)，並以小時為計算單位。

(二)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所查證屬實後，收回志願服務證，服務未滿二年者應繳回背心。

1. 志工本人提出離隊，並繳回服務證及背心者。
2.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勤、不換班或無突發事情而未事先請假，三個月內累計達三次或六個月內累計達五次者。
3. 無任何原因，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四十八小時者。
4. 在服勤時間，怠忽職責、嚼食檳榔、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、言論不當、違反法律規章、有損本所及公部門榮譽者。
5. 假藉志工隊或本所名義對外勸募物資者。
6. 有招攬或推銷之商業行為，經規勸仍屢犯者。
7. 其他竊取物資等重大違失經本所查證屬實者。

十、本所依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於報到後為志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；志工因服務民眾致誤餐者，由本所提供誤餐餐點。

十一、新進隊員應於二年內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手冊，否則將予以除名，另志工應配合本所不定期舉辦之各項社福政策訓練教育課程。

十二、獎勵：凡志工自志願服務法施行後，從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社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，且服務

時數累計達提報上級單位規定之表揚時數時，由本所協助推荐並參加志工表揚及獎勵等事宜。

十三、本管理要點所須經費納入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管理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